

强作风 优环境 抓落实

市委政法委

十六条措施护航民营经济发展

本报讯（记者康学翠）日前，市委政法委制定《沧州市政法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十六条措施》，围绕“保护、规范、严惩、服务”四个方面，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法治“软环境”进一步激发企业提升“硬实力”，为民营企业发展搭建广阔舞台。

突出保护。十六条措施将“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摆在首位，提出要支持、保护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平等进入法律法规未明文禁止的行业领域，要加大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

护、鼓励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创新创造、支持民营企业市场化重整。

强化规范。深化规范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做好涉案企业合规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改革试点，推动在起诉、审判等刑事诉讼环节适用合规。依法规范适用涉产权强制性措施，加大涉民营企业生效判决执行力度，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优先办理民营企业行政复议案件，实行“快审快结”，缩短办案周期。

聚焦严惩。严厉打击破坏民营经济

发展秩序违法犯罪行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惩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犯罪，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行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强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严惩虚假诉讼、恶意“维权”等行为，依法打击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惩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维护就业创业合法权益。

优化服务。优化涉民营企业政务

服务，大力推行户籍、治安、交管、出入境等审批管理事项“一窗受理、综合服务”。优化法律服务供给，加强对涉民营企业的劳资、医疗、环境等突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加大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力度，推动在民营经济领域形成自觉抵制违法犯罪、守法合规经营的良好风尚。建立政法机关服务民营经济协调会商机制，及时了解民营企业法治需求和问题，开通服务民营企业“绿色通道”。

沧县举办校园艺术节

本报讯（通讯员张璐）昨天，沧县第三十四届校园艺术节在沧州鸿臻中学开幕。这次艺术节以“绽放艺术风采 激发强国力量”为主题，旨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升学生审美情趣和艺术素养。

据了解，这次艺术节涵盖了绘画、书法、摄影、篆刻、音乐、舞蹈、戏剧等多个艺术门类，共有近百个作品和节目参与展示和演出。这些作品和节目不仅展示了师生们的艺术才华，也体现了他们对艺术的热爱和追求。通过参与艺术节活动，学生们还从中学到了许多丰富的课外知识。



近日，市第五期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班在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举行。通过讲授理论知识、开展临床实践教学等形式，对来自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3000名医务人员分批次进行中医技术培训。

傅新春 摄

新闻热线：

孙晓卉 13831766901
康学翠 18333004480
申 萍 17731719785
刘 杰 13292796980
张梓欣 15350768675
王 雪 17303170133
张峻豪 15731789107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一经采用即付酬金

凝聚“五老”力量 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记沧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本报记者 孙晓卉

这两天，沧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在讨论这样一个问题：马上要到六一儿童节了，给星月社的孩子们准备什么样的节日礼物？一番商议后，大家最终确定好“节日礼单”——书籍、文体用品等。

星月社是一个由数百个孤独症儿童家庭组成的公益服务团体。2022年，星月社成为市关工委的帮扶对象，建设了星月社青少年教育工作室。自此，这些特殊的孩子便“住”进了市关工委工作人员的心里。他们先后为10个孤独症儿童家庭各争取上级帮扶资金3万元。在星月社组织开展的各种公益活动中，市关工委工作人员积极参与、用心陪伴……

这是市关工委用心用情呵护青少年

儿童成长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市关工委带领一大批退而不休的“五老”志愿者，在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广阔舞台上发光发热、挥洒爱心，为青少年儿童守护美好、点亮希望。2020年，市关工委荣获“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荣誉背后，离不开市关工委上下付出的努力。市关工委领导多次深入基层调研，最终明确了发力方向——发挥“五老”志愿者力量，结合自身优势，因地制宜创办集教育、辅导、娱乐于一体的“青少年教育工作室”。创建过程中，市关工委引导各地探索出不同的创建模式。有的由“五老”人员利用自家房屋创建、有的由村委会（社区）利用闲置房屋创建、有的

由未成年人服务管理部门利用办公场所创建、有的则由社会公益组织利用活动场所创建。

为使青少年教育工作室创建实现规范化、标准化，市关工委出台文件，对场所选择、室内设置、物资配备、工作室命名等进行详细规定。同时，市关工委领导还定期对青少年教育工作室进行巡访，检查其运转情况。对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特色经验，市关工委及时宣传、总结、推广，以达到学有先进、干有榜样的效果。

目前，全市共建起青少年教育工

室1202家。东光县“五老”志愿者王桂荣、崔庆文、李吉杰、胡连强、马吉良等十人均为退休老教师，他们或利用自家闲置房屋，或利用村委会提供的场所，分别建起青少年教育工作室，与当地10名青少年结对帮扶，帮孩子辅导功课、在物质和心理上给予关心和温暖，让孩子们无论从学习成绩上还是性格上都有了很大改变。海兴杨建清青少年教育工作室向十几名留守儿童教授书法。“不光是书法，我还教孩子们剪纸、绘画。能够让孩子们的童年过得更精彩、更有意义，那就值了！”杨建清说。

如今，“青少年教育工作室”的品牌效应不断扩大。截至目前，全市共有611名“五老”结对帮扶青少年，受益青少年达4097人。市关工委打造的“青少年教育工作室”品牌也得到了中国关工委充分肯定，被评为“全国优秀儿童之家”。

沧州市十佳公务员集体风采录

吴桥县老贾村 建起村办企业 壮大集体经济

本报讯（通讯员张超 王斌）5月25日，吴桥县东宋门乡老贾村的老贾农副食品加工厂成立了。这也是吴桥县第一家由党支部领办的村集体农产品加工企业。

今年58岁的村民齐恩光，在加工厂负责设备管理。他和其他5名村民身着白大褂，严格按照食品加工要求分工合作，加料、装袋……老贾村集体种植的黑小麦，经过石磨机的研磨，香气四溢。再经过质检、打包，黑小麦粉就可以上市了。

“从早上八点开始干，一上午能磨1000公斤面粉。”齐恩光说，村里有了加工厂，致富路又宽了。

老贾村曾经是贫困村，而如今，村集体流转了600亩土地，建起了农副食品加工厂，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村民也过上了更加舒心的好日子。“这样的变化，源于驻村工作队多年来的倾情付出。”老贾村党支部书记蔡志彬说。

2016年起，沧州供电公司先后派出四位驻村干部到老贾村担任第一书记，帮助老贾村修建村内公路、改造电网；协调土地流转，引导种植优质小麦及高粱，帮助联系销路，壮大集体经济；跑办村办企业手续，建起农副食品加工厂；建起电力爱心超市，以积分兑换的形式为百姓

谋福利，引导村民积极参与乡村治理、公共服务和美丽乡村建设。

谋划多年的老贾农副食品加工厂，今年建成了。“驻村工作队筹集了10万元资金，吴桥县相关部门为我们购置了杂粮机、脱皮机、挂面机、面条机等设备。在驻村工作队的帮扶下，我们村集体收入从无到有，还建成了这个农副食品加工厂。”蔡志彬说，目前，加工厂可生产石磨面粉、玉米面条等深加工产品，投产后预计年可实现利润20余万元。

近年来，老贾村紧扣推进乡村振兴发展主题，坚持以党建引领推进土地流转和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成为吴桥县持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高农民整体收入水平的“先行先试”试点。

“最近几年，我们村年年有变化，日子越过越有奔头。”齐恩光说，他家有20亩土地，一半流转给村里，一半自己种，农闲的时候再来加工厂打工，又增加一份收入。

沧州供电公司驻老贾村工作队第一书记魏磊表示，沧州供电公司将以购代捐，为老贾农副食品加工厂的发展保驾护航。



服务发展 服务民生
沧州供电在行动

献县多部门合作 清理六类农村问题合同 确保集体资产不流失不受损

本报讯（记者张梓欣）今年3月以来，献县纪委监委牵头组织多部门在全县开展了清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工作。截至目前，该县已摸底农村集体经济合同620份，涉及土地782亩，其中不规范合同24份，已纠正10份，涉及土地332亩。

据介绍，献县纪委监委等部门在日常工作检查和调研中发现，一些农村有集体经济合同不合规情况出现。为纠正和清理集体资源资产违规发包、长期低价发包、逾期未收回等问题，确保集体资产不流失、农民利益不受损，夯实农村集体发展基础，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献县开展

了此次清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工作。此次清理范围包含三项：村级集体资源类合同、村级集体资产类合同、村级集体产业类合同。重点清理以下六类问题：挤占、强占农村集体机动地或其他资产、资源；承包租赁费过低或期限过长；合同履行不及时，承包租赁方不按合同约定及时缴费，村集体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催收或解除合同；承包租赁合同签订不规范、表述不准确，或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只是口头协商；承包租赁方不按合同约定合法经营，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经营使用范围；其他不规范、不合法的承包租赁行为。

“书香海兴·全民阅读” 暨公益图书巡展活动举办

本报讯（通讯员张彤彤 记者康学翠）5月24日，由海兴县委宣传部主办，海兴县教育局、邮政海兴分公司承办的“书香海兴·全民阅读”暨公益图书巡展活动在海兴县怡兴园广场启动。

此次巡展图书种类丰富，涵盖法律、教育、科普、文学、艺术、医疗保健及历史名著类等。通过为群众搭建书籍

阅读平台，将全民阅读向纵深推进，营造“多读书、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文明风尚。

据了解，本次活动将持续到6月2日。其间还将举办爱心传递图书捐赠、快乐读书打卡助力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阅读推广活动，营造浓厚的读书氛围，吸引更多人参与全民阅读，汲取知识，获取力量。



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运河区爱心志愿者协会开展了“关爱儿童，用爱温暖孩子心”活动。志愿者带着十多名孩子参观了沧州博物馆等地，听工作人员讲解历史故事，让他们进一步了解沧州历史文化。

魏志广 杨桂林 摄

沧州日报社史料和实物征集公告

为丰富我市媒体发展史，推进报社文化建设和全面服务社会，沧州日报社特筹建“沧州日报社报史馆”。“沧州日报社报史馆”承载的是报社的责任与担当、信念与情怀。自即日起，本着对历史负责、对后人负责的高度责任感、使命感，立足丰富“沧州日报社报史馆”展陈内容，留住历史记忆，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和报社发展相关的史料和实物。

一、征集内容

1.文字图片音像类

有一定历史和研究价值的老报人采访本、日记、随笔、著作、画作、重要手稿、重要书信、珍品报纸原件，报社与社会各界交往的信件，有展陈价值的为报社或个人题词、题画原件或影印件

等，铅字小样、清样、照排大样，各历史时期的内部照片、图书、论文等文献资料，报社举办各类活动的照片，与报社有关的音像资料等。图书、画册、磁带、光盘等均可。

2.牌匾证书奖章类

报社各历史时期的牌匾、采访证（尤其是参加重大活动报道的证件）、记者证、工作证、通讯员证、介绍信等，以及报社内部使用的各种票证、国家级荣誉证书以及徽章、纪念章、奖杯、奖章等。

3.用品器物类

报社各历史时期的采访设备、办公用品、通讯用具、照相器材及铸字模具（含铅字、字模、字架、铅版）、印刷设备（如印刷机、铸字机等），以及其他反映技术和设备变迁的实物。

4.其他有价值的史料和实物

二、征集方式

1.自愿捐赠

接受史料和实物所有权人自愿无偿捐赠，如用在报史馆展陈中，将标注捐赠者姓名。对特别珍贵的史料和实物，沧州日报社将给予捐赠者适当的物质奖励。

2.代为保管

史料和实物所有人暂无捐赠意愿但想交付沧州日报社代为保存的，沧州日报社无偿代为保管，双方签订代为保管协议。如用在报史馆展陈中，将标注所有权人姓名。

3.复制

对符合展陈条件但收藏者欲自己保存的，原件可借由沧州日报社进行复制，复制完成后归还原件。

4.有偿收藏

确有历史价值、不可复制的实物，其所有人意向有偿捐赠的，可协商收藏事宜。

三、征集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至6月15日。

四、联系方式

沧州日报社报史馆联系电话：0317-3155683
联系人：李淑（18032711011）
电子邮箱：cangzhouxinwenjie@163.com
邮寄地址：沧州市解放西路传媒大厦沧州日报社报史馆
邮政编码：061001

沧州日报社
2024年5月14日